

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王生生委员：

您在汕尾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以来提出的第 3 号提案已经办复，现随复文附送本表二份，征求您（你们）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
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具体意见	<p>很满意：</p> <p>提案者（单位）签名：王生生</p> <p>2021年11月/日</p>				



请收到答复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妥本表，如表格部分不够填写，可另加纸，并分别寄回：1、汕尾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研综合科；2、汕尾市政协办公室提案工作科（地址：汕尾大道北市委大楼三楼 312 室，邮编：516600）